



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
United Photographers Hong Kong
<http://www.uphk.org>

2016 年度雙月賽攝影比賽章程

1. 本會 2016 年度的雙月賽比賽日期是：1/29，3/11，5/20，7/22，9/23，11/18。評選地點是滙美數碼影像公司(地址：九龍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5 樓 12 室(荔枝角地鐵 B1 出口))。
2. 每次邀請 3 位攝影名家進行即場評選相片比賽，當晚評選的結果則為最終的賽果，不得異議。
3. 月賽組別分為：A 組[8R 創作組自由題]、B 組[8R 原創組自由題]、C 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 D 組[數碼專題組]共 4 組。A 組，B 組以 8R/12R (8x10 吋或 8x12 吋) 為度。8R 相片須裝裱。D 組，C 組為電子數碼相片組。
4. A 組[8R 創作組自由題]、B 組[8R 原創組自由題]、C 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 D 組[數碼專題組]每次每組最多交作品 4 張。比賽相片不論彩色，黑白，以菲林或數碼拍攝均可。
5. A 組[8R 創作組自由題]允許電腦後期製作。(注：若是星軌作品、紅外線作品和電腦後期 HDR 製作的作品只可以交 A 組[8R 創作組自由題])。
6. B 組[8R 原創組自由題]、C 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 D 組[數碼專題組]只可調整光暗，色彩及剪裁，不可以電腦後期製作。
7. C 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 D 組 [數碼專題組]之交來檔案規格必須為 JPEG 格式，像數為最大 1920x1080，檔案大小為最大 3 MB。數碼檔案名稱必須註明作者、出場次序和作品題名，例如：陳大文_A_日出丹霞山。
8. D 組 [數碼專題組]可以是本地或外地拍攝的作品，全年題目如下：
 - 1 月份：生態(包括花，蟲，樹，木，昆蟲，蝴蝶，雀鳥等等)
 - 3 月份：寫實(包括街頭拍攝的日常生活等等)
 - 5 月份：節慶(包括本港和世界各地的節日慶祝活動等等)
 - 7 月份：風光(包括自然風景例如日出日落，大山，海洋，田野等等，不包括銀河、星軌等等)
 - 9 月份：動態(包括所有體育和動態運動等等)
 - 11 月份：夜景(包括城市或農村或郊區用人造光形成的景象，包括銀河、星軌等等)
9. 本會有權向得獎作者要求提交底片作驗證，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交，或底片與作品要求不乎，將取消其一切入選分數及獎項，不得異議。(底片之定義為菲林之底片，數碼 RAW 檔或未經任何電腦軟件修改之 JPG 檔)

10. A組[8R創作組自由題]、B組[8R原創組自由題]、C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D組[數碼專題組]每組均設冠、亞、季軍各1名及優異3名；三甲設有獎牌各一面，優異設有獎狀各一張。D組[數碼專題組]的亞軍、季軍和優異各有一張曬相券，冠軍有兩張。
11. 設全年最高積分獎，統計全年每次月賽的得分：冠軍5分、亞軍4分、季軍3分、優異2分。優勝者為全年總分最高者。A組[8R創作組自由題]、B組[8R原創組自由題]、C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D組[數碼專題組]各設一名。A組[8R創作組自由題]和B組[8R原創組自由題]獎盃各一。D組[數碼專題組]最高積分獎為【會長盃】，並獲1000元現金。C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最高積分獎為【副會長盃】，並獲500元現金。
12. 設全年考勤獎，A組[8R創作組自由題]、B組[8R原創組自由題]、C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D組[數碼專題組]每次月賽交足4張相皆可獲獎。
13. 設全年相皇，凡入選A組[8R創作組自由題]、B組[8R原創組自由題]每次月賽之冠、亞、季軍及優異均合附資格參賽。此獎項在各組各設一名，獎盃各一。
14. 擁有本會高級會士名銜之本會會員，不得參加本會月賽。如會員於比賽年度中考獲本會高級會士名銜，將在該年度不獲此限，本會會長和副會長不得參加D組[數碼專題組]比賽。
15. 曾參加本會任何組別而獲獎之作品，以後一概不得再用於同一組別獲獎。
16. 參加者必須於每次比賽日下午7:30前將A組[8R創作組自由題]和B組[8R原創組自由題]作品(背面寫上姓名，題名，組別。)交到比賽地點。C組[數碼新秀組自由題]和D組[數碼專題組]須在開賽前四天，提早將相片電郵至本會賽務部電郵地址：uphkcompete@gmail.com。
17. 交來之作品，本會當盡力妥為保存，如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本會一概不負任何賠償。
18. 比賽獎項一般於下一次月賽內頒發。如該月沒有領取或代領，即當棄權論，將由本會處理。
19. 各參賽於本會的作品和獲獎作品代表作者已授權本會在本會網頁或本會Facebook或會員會訊展出，並保留一年才發還。落選作品可於評選後即場發還。
20. 參賽者必須擁有作品的版權及承擔作品有違反法律和版權條例的全部責任。本會不承擔因參賽作品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21. 以上規例如有不足處或未盡善處，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

(2016/1/6 修訂)